**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1年度學校警衛**

**(校園安全維護人員)甄選簡章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1. **主旨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誠徵111年度警衛(校園安全維護人員)，正取各1名，備取各1名。**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（一）、基本資格

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
2.如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**

3.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態度和藹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。

（二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1年11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：00止** (逾時不受理)。

（三）報名手續與地點：請**親自**至本校總務處報名。連絡電話03-3822269#510(總務主任)、511(事務組長)

（四）報名文件：（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請另繳影本乙份留存。

1.報名表（如附件表格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。

4.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5.過去服務證明書。

6.身心障礙證明。

7.切結書(正本)

三、甄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**111年11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：30開始甄試**

**應試人員報到時間：08：00~12：00至總務處報到**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（三）方式：公開面試。

（四）評選標準：學歷10%、經歷10%、面試65%、專長15%。

（五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（六）錄取名額：**警衛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**

四、放榜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**放榜：111年11月01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二)報到：**錄取者應於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**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聘期：本職缺**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經錄取後自111年11月02日起聘試用至112年01月31日止。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，自112年02月01日起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聘期一年。**

六、服勤時間：

（一）週一至周五：上午07:00－下午17:00。(午間休息1小時)

（二）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視校方改定。

(三)若遇國定假日照常值勤，若因事、因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請假並另覓代理人代理，並自付代理費用。無故曠職每日扣薪新台幣1200元，連續三日曠職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4日以上者，或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一個月者，則解雇；請假每日扣薪新台幣600佰元。執勤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工作地點，否則依曠職論處

(四) 休假時間：每週六.日休假（若要調整，應事前知會相關人員調班，否則依曠職論處）。春節年假：每年3天年假。乙方知會甲方後可以自行調整放假時間（其他國定假日照常上班）。

七、工作任務：

(一)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
(二)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定時、不定時巡察校園，巡視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樓梯鐵門及電源等。

(三)路口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
(四)協助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、管制。

(五)簽收包裹信件、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。

(六)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
(七)環境整理、校園打掃、花木修剪澆灌。

(八)課後及列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(九)偶(突)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。

(十)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八、待遇：

(一)臨時人員進用採月薪制，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即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辦理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6,40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6,57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，者每月27,230元。(享有勞保、健保)

(二)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。

(三)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
九、錄取：

1.**正取警衛1名，備取1名。**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）。

2.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，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**3.若經本單位徵選錄取者，應於14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，申請個人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】乙份交予本機關。若為無犯罪證明，則本證明之申請費用由本機關給予全額補助；若為有犯罪記錄，則申請費用自付，並取消錄用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**

**4.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**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相關簡章表單可至本校網頁https://lfes.tyc.edu.tw/下載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總務主任林主任或事務組長余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3822269轉510、511。

**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甄選「111年度學校警衛」報名表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(編號由本校填寫)　　　　報名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|
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 | | |
| 語言（複選） | □國語 □台語 □客語（四縣、海陸） □英語 | | | | | | |
| 狀況 | □身心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）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□ 國中 □ 高中（職） □ 專科 □ 大學 □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 （無者免填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專業證照 | 類 別 |  | | | 證 號 | 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 職 稱 | | 服 務 起 訖 日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
| 繳 驗  證件影本 | （　　）1.身心障礙證明  （　　）3.最高學歷證件  （　　）5.過去服務證明書 | | | | （　　）2. 國民身分證  （　　）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（　　）6. 切結書(正本) | | | |
| 個人專長 | □語言 □防身術或武術 □急救人員證書 □木工 □園藝  □電腦資訊 □水電修繕 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（A4規格）。 3. 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6.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 |

**切 結 書**

查本人應徵 **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學校警衛工作**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 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  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 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| | | |
| 應聘人編號： | | |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內容 | 評分 | 備註 |
| 學歷（10%） | 大專（10%） |  |  |
| 高中（8%） |
| 國中（7%） |
| 經歷（10%） | 曾經擔任保全、機關、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，每滿一年加1分；10分為上限。 |  |  |
| 面試（65%） | 包含：  1.健康狀況  2.服務熱忱  3.人際互動  4.溝通表達能力  5.親和力  6.服裝儀容…等 |  |  |
| 專長（15%） |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、急救訓練、語言、水電、木工、資訊、等專長。 |  |  |
| 總 分 | |  |  |

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評 審 日 期： 年 月 日